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 文化局  
 Instituto Cultural

2016 確定活動／項目舉行通知書

本會／本人\_\_\_\_\_確定舉行以下獲資助活動／項目，並已詳閱文化局《2016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，知悉所有活動／項目須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文化局確定舉行與否，且**活動／項目之目的、名稱、內容及形式等必須與申請時所填報的資料相符**。不遵守此規定者，文化局將保留取消資助的權利。如活動於確定舉行後取消，將可能導致扣減下一年度的資助金額。

序號	活動／項目名稱	舉行日期		時間	地點
	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	
1					
2	(如適用)				
3	(如適用)				

此外，本會／本人已知悉根據第 54/GM/97 號法規第 1.7 款及《2016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之規定，必須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向文化局提交完整活動報告，包括“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”及相關活動資料；並清楚瞭解倘逾期遞交或欠交活動報告，根據《2016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第 10 條違規處理之條款，**最高可被取消資助及列入凍結名單**。

獲資助者簽名／社團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
 （社團負責人須為社團的會長或理事長）

填表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職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（日 / 月 / 年）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職位：\_\_\_\_\_

填妥後請以郵遞、傳真或電郵交回本局，電話 8399 6699，傳真：2856 3664，電郵：ac@icm.gov.mo。

此欄由文化局／演藝發展廳工作人員填寫

AC 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 收件人員：\_\_\_\_\_

是否安排發放資助？ 是 否 備註：\_\_\_\_\_ 工作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 / /